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福州市台屿旧改地块区间道路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仓水〔2019〕53号

建设地点：福州市仓山区

验收单位：福州市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

2021年4月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州市台屿旧改地块区间道路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城建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市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 仓水〔2019〕53号，2019年8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泉州市荣源水土保持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州市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铁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泉州市荣源水土保持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16 号令）、《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的有关规定，福州市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福州市台屿旧改地块区间道路工程项目现场组织对福州市台屿旧改地块区间道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加验收的有施工单位（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福建铁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泉州市荣源水土保持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 7 人，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和验收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州市台屿旧改地块区间道路工程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台屿。道路由 A、B 两条道路组成，其中 A 路起于现状盘屿路，终点接现状福湾路，B 路起于 A 路，终点接现状东岭路。道路长 575.933m，规划宽 24m，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 30km/h，项目用地面积为 25152m²。本项目总投资 32140.91 万元。总工期 12 个月（即：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8 月 8 日，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以《关于福州市台屿旧改地块区间道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仓水[2019]53 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52hm²；工程水土保持投资 914.8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5152 元。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变更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已纳入主体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水土保持设计变更。

本项目实际完成绿化覆土 88m³、土地整治 0.02 hm²、雨水管道 2368m、人行道透水砖铺装 8888m²、景观绿化 0.02 hm²、土质排水沟 1793m、土质沉沙池 5 个。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914.89 万元。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由建设单位自行巡查，恢复期由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调查监测。经调查：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扰动土地面积、土石方工程量及调配平衡、水土保持措施及效果、土壤流失量动态及水土流失危害情况，基本满足水土保持监测要求。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扰动土地整治率 98.85%，水土流失治理度 95.42%，土壤流失控制 > 1，拦查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71%，2021 年 3 月监测，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280t/km²·a，低于本地区土壤容许侵蚀模

数 500t/km² · a，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福州市台屿旧改地块区间道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入现场调查和资料核实，并抽查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关键部位工程质量和数量。在调查核实项目区扰动土地面积、防治责任范围，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动态及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编制单位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措施布局合理，施工过程中各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有效控制了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六项指标满足方案设计的要求，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开展了水土保持管理和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建议

1、严格按照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文有关规定，公示验收情况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验收材料进行备案。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

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何汉斌	福州市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			建设单位
成 员	蔡晓榕	泉州市荣源水土保持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营	福州市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			监测单位
	袁红卫	福建铁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吴剑萍	泉州市荣源水土保持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董李清	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王新国	福建省水土保持学会			省级专家库专家